合同编号：JSNTD2606380CGN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JSNTD2606380CGN00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项目分包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2)”的采购结果，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价格报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概要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接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器材，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合格、通过验收、交付运行、维保期内的维保等一系列的服务，以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为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任务的判定标准。

第二条、设备要求及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具体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款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乙方中标总价计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6500000.00 元）。

项目审计：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由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按照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单价和审计后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余款（按审计价计算）于终验合格后次月起分 60 个月付清。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的，按 200 元/次在当月支付金额中扣除。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路支行

JSNTD2606380CGN00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账号：1111821209000005387

如变更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期

工期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至项目终验之日止，共 185 个日历天。此阶段内本项目必须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第六条、设备与工序验收

1. 设备进场报验时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项目设备的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杆件提供原厂 20 年质保承诺函）。维护部分购买原厂延保服务的机房精密空调（60 个月）、存储设备（24 个月），在项目验收前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设备的原厂延保服务承诺函。

2.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设备及其器材运抵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向监理单位进行进场报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安装到指定部位，未通过进场报验签认合格的设备及其器材不得使用。

3.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每道工序完成必须确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与本项目设计单位做好细致的方案理解和协调工作。

4. 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与规范，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5. 各批设备进场报验时，乙方应提供各批次设备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报告，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中标后提供样品不一致，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培训，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次项目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第八条、验收标准

1．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检测评估，检测合格后（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凭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系统检测合格的报告，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方申请办理手续进入终验程序。

2．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按《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等现行标准执行。

第九条、维保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中关于维保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开工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未能进入实际工作的，视作合同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处理结果甲方书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依法处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准。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导致未通过终验合格交付的，必须返工、纠正，结算时扣除合同价 5%的质量违约金；经返工、纠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量结算。

3．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0.1%×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140

JSNTD2606380CGN00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乙方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超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发生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产权界定

本工程自竣工次日起，全部产权归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

第十三条、变更和解除

1．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甲方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分送相关部门。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JSNTD2606380CGN00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2026.8.24

附件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税率
一	前端感知采集设备器材与配套件更新维护								
1	双目球型摄像机	(i)DS-2SK8C2ABCDE-XYZ/VWS	海康威视	台	363	2800	1016400		13%
2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安装维护	定制	国产	台	218	1600	348800	配置电源适配器	6%
3	人车卡口相机	iDS-TCV900	海康威视	台	39	3800	148200		13%
4	卡口闪光灯	定制	国产	台	63	1200	75600		13%
5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	CXBG-2-1-PS-A-3B(CXBG-2-2-MC-A-3B)	海康威视	台	10	15000	150000		13%
6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光4电 10/100M）	FSL4x-IP66	新创	台	480	530	254400		13%
7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96/4）	FSLx-MP	新创	台	2	38500	77000		13%
8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48/4）	FSLx	新创	台	4	13000	52000		13%
9	辅材辅料	定制	国产	项	1	1000	1000		13%
二	通信与供电线路维护								
1	通信线路维护	定制	国产	条	480	780	374400	维护期5年	6%
2	监控点位低压供电线路维护	定制	国产	条	480	780	374400	维护期5年	6%
三	机房设施维护								
1	数据中心精密空调	定制服务	国产	套	4	45000	180000		6%
2	视频图片存储系统	定制服务	国产	套	19	60000	1140000		6%
3	业务存储系统控制器	定制服务	国产	套	1	69000	69000		6%
4	业务存储系统扩展柜	定制服务	国产	套	1	48000	48000		6%
四	前端新增感知点位及配套件								
1	双目球型摄像机	(i)DS-2SK8C2ABCDE-XYZ/VWS	海康威视	台	2	2800	5600		13%
2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	DS-2CD7V8XYZUV2-ABCDEF	海康威视	台	15	1600	24000		13%
3	动态人像图片布控告	定制	国产	路	17	696	11832		13%

	警授权								
4	杆件（H4L0.5）、基础、接地、防雷器	定制	国产	套	13	1700	22100		13%
5	杆件（H7L3）、基础、接地、防雷器	定制	国产	套	4	2600	10400		13%
6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光4电 10/100M）	FSL4x-IP66	新创	台	17	530	9010		13%
7	供电线路	定制	国产	条	17	3800	64600		6%
8	通信线路	定制	国产	条	17	3800	64600		6%
9	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	定制	国产	套	10	1500	15000		13%
五	后端设施								
1	视图存储	OceanStor 9000 V5	华为	套	1	1770000	1770000		13%
2	视频云存储实施服务	定制	国产	项	1	7458	7458		6%
3	万兆光模块	定制	国产	个	12	200	2400		13%
4	工作终端	ThinkCentre neo S500	联想	台	25	7200	180000		13%
5	打印终端	CCP1500	佳能	台	1	2300	2300	含200张打印纸	13%
6	辅材	定制	国产	项	1	1500	1500		13%
合计	6500000.00								

JSNTD2606380CGN0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修书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新建部分：维保期为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类工程义务维保期 2 年，以后 3 年为本工程续延保期)。时间从本工程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计，因有偿续延维保期内服务费用已列入工程中标总价中，所以 5 年维保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为本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甲方系统（工程）正常使用。

2.2 本工程维护部分：维保期为 5 年(除续保的存储设备提供原厂 2 年维保服务外)。时间从本工程终验合格交付次日起计，因有偿续延维保期内服务费用已列入工程中标总价中，维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无偿为本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在维保期内确保采购人系统正常使用。

2.3 售后服务终身，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甲方（使用单位-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故障通知后，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接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场，查明原因，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h。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JSNTD2606380CGN00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4. 维保费用

维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JSNTD2606380CGN00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JSNTD2606380CGN00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JSNTD2606380CGN00

JSNTD2606380CGN00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安装现场，确保安装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安装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安装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安装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4、安装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安装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安装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安装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安装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乙方应成立安装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

JSNTD2606380CGN0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安装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安装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安装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安装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安装现场和安装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安装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安装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安装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装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安装，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安装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

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安装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安装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技术服务代表对安全生产、文明安装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安装单位处于 500--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安装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安装单位罚款，对安装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安装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6.8.24

JSNTD2606380CGN00